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其下属企业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简称“长城集团”）、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13年12月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和2014年4月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安排，中国电子作为吸并方同时吸收合并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取得长城集团、长城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而承继长城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654,839,851股股份，并注销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的法人资格，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城科技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该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944号）《关于全面要约收购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号）《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集团、长城科技以及因此而涉及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变动等具体事宜请一并参阅公司2013年9月26日、2013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045号、2013-066号、2013-067号、2013-068号、2014-002号、2014-017号、2014-023号和2014-026号的相关内容。

公司收到中国电子通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月6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持有本公司654,839,851股股份，持股比例44.51%）的注销登记手续已予核准。长城科技的工商登记注销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中国电子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前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